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

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民政、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民政事业、民间组织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制度；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困难居民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冬季取暖救助、临时救助及流动人口中特殊困难人员临时救助等待遇的审批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关于社会救助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对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社会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3、承担权限内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工作；对其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受理相关投诉、依法查处社会团体和民办企业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非法民间组织。

4、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灾情核查、统计上报；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情况；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

5、指导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实施辖区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

6、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工作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协调、处理行政区域内界限争议和纠纷；组织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门楼牌的设置、维护和管理管理工作。

7、拟定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对辖区内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负责收养登记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8、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行为。

9、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科室，分别是：社会救助办公室、财务室、婚姻办、办公室、救助管理办公室、区划地名办公室、社会组织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编制数18人，实有人数16人，其中：在职16人，增加0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374.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374.2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4.2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374.21	支 出 总 计	3,374.21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4.21	3,374.21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55.52	455.5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49.18	249.18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6.34	206.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8	28.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2	19.3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6	9.66						
208	10		社会福利	1,579.31	1,579.3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5.00	15.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269.31	1,269.31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95.00	295.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52.00	252.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2.00	252.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823.00	823.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19.00	819.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	4.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15	30.1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15	30.15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05.25	205.25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5.25	205.25						
			合 计	3,374.21	3,374.21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374.21	278.16	3,096.05
208	02		455.52	249.18	206.34
208	02	01	249.18	249.18	
208	02	99	206.34	0.00	206.34
208	05		28.98	28.98	
208	05	05	19.32	19.32	
208	05	06	9.66	9.66	
208	10		1,579.31		1,579.31
208	10	01	15.00		15.00
208	10	02	1,269.31		1,269.31
208	10	05	295.00		295.00
208	11		252.00		252.00
208	11	07	252.00		252.00
208	19		823.00		823.00
208	19	01	819.00		819.00
208	19	02	4.00		4.00
208	21		30.15		30.15
208	21	01	30.15		30.15
208	25		205.25		205.25
208	25	01	205.25		205.25
			合 计	278.16	3,096.0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374.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374.2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4.21	3,374.2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374.21	支 出 总 计	3,374.21	3,374.21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4.21	278.16	3,096.0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55.52	249.18	206.3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49.18	249.18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6.34	0.00	206.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8	28.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2	19.3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6	9.66	
208	10		社会福利	1,579.31		1,579.3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5.00		15.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269.31		1,269.31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95.00		295.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52.00		252.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2.00		252.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823.00		823.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19.00		819.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		4.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15		30.1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15		30.15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05.25		205.25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5.25		205.25
			合计	3,374.21	278.16	3,096.05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30	256.30	
301	01	基本工资	76.09	76.09	
301	02	津贴补贴	67.88	67.88	
301	03	奖金	32.17	32.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2	19.3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9.66	9.6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9	17.4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0.97	20.9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2	12.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6		21.86
302	01	办公费	1.13		1.13
302	07	邮电费	0.81		0.81
302	11	差旅费	1.30		1.30
302	13	维修（护）费	0.07		0.07
302	16	培训费	1.14		1.1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9		0.09
302	28	工会经费	1.52		1.52
302	29	福利费	1.60		1.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5		7.3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		6.85
		合 计	278.16	256.30	21.86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6.05			3,096.0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06.34			206.3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流浪乞讨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费	206.34			206.34							
208	10		社会福利		1,579.31			1,579.3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孤儿养育金	15.00			15.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高龄津贴及体检费	1,024.84			1,024.8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及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经费	244.47			244.47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养老机构补贴	295.00			295.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52.00			252.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	252.00			252.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823.00			823.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生活最低保障金	819.00			819.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4.00			4.00							

			出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15			30.15							
201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30.15			30.15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05.25			205.25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巩固扶贫成果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五七工老年人生活补贴	5.25			5.25							
				合 计	3,096.05			3,096.05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35		7.35		7.35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说明：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374.21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3,374.2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374.21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减少341.7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对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3,374.2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78.16万元，占8.24%，比上年预算减少202.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调整，社保，公积金减少。

项目支出3,096.05万元，占91.76%，比上年预算减少139.5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因政策变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专项资金、城市生活最低保障金支出专项资金安排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74.21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74.2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74.2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及支出、流浪乞讨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费支出、孤儿养育金支出、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及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经费、高龄津贴及体检费、养老机构补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等。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374.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8.16万元，比上年

预算减少202.24万元，下降42.10%。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调整，社保，公积金减少。项目支出3,096.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9.50万元，下降4.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政策变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专项资金、城市生活最低保障金支出专项资金安排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74.21万元，占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49.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17万元,下降10.48%,主要原因是对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减少,办公费等日常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06.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1.34万元,增长96.5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调整,社保,公积金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9.3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8万元,下降7.56%,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降低,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9.66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0.79万元，下降7.56%，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基数降低，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1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孤儿养育金救助政策及人数未变化；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1年预算数为1,269.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0.31万元，增长28.34%，主要原因是高龄津贴及体检费支出专项资金安排人数变化，支出增大；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1年预算数为29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5.00万元，下降20.27%，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变化，养老机构补贴支出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25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0万元，增长2.31%，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变化，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1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1.00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变化，城市生活最低保障金支出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4.0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 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变化,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30.15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8.15万元, 增长37.05%, 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变化,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支出专项资金支出增大;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2021年预算数为205.25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34.30万元, 增长189.29%, 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变化, 巩固扶贫成果专项资金支出专项资金支出增大。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8.16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256.30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1.86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

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6]143号根据乌鲁木齐市政府办公厅《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市级承担40%，区本级承担60%

项目承担单位：沙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52.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1-2021.1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约3370人/次

补贴标准：100元/月/人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补贴方式：通关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发放程序：各管委会审核后上报民政局审批，再报财政局拨款由民政局通关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让困难群众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项目名称：城市生活最低保障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04]110号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乌鲁木齐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乌民发
[2004]110号

预算安排规模：市级承担50%，区级承担50%

项目承担单位：沙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19.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1-2021.1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月11985人/月

补贴标准：650元/人/月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补贴方式：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
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发放程序：各管委会审核后上报民政局审批，再报财政局
拨款由民政局通关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
人员个人银行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让困难群众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项目名称：高龄津贴及体检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政办[2011]397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乌鲁木齐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乌政办[2011]397号

预算安排规模：自治区承担20%，市级承担40%，区级承担40%

项目承担单位：沙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024.8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1-2021.1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约18172/季度

补贴标准：80-89周岁老人津贴发放标准75元/人/月；90-99周岁老人津贴发放标准145元/人/月；100周岁以上老人津贴发放标准225元/人/月；高龄人员体检费标准132元/人/年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补贴方式：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发放程序：具有本市户籍，经社区调查核实-社区管委会审核-区民政局审查-市民政局审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人，增加获得感和幸福感

项目名称：巩固扶贫成果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巩固脱贫成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区本级100%

项目承担单位：沙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1-2021.1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巩固脱贫成果村（队）数=2个；救助返贫人员数 $\geq$ 30人；实施巩固脱贫项目数 $\geq$ 1个

补贴标准：返贫人员救助标准 $\leq$ 500元/人/月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补贴方式：民政局以支票方式发放至管委会，由管委会发放至个人

发放程序：各管委会审核后上报民政局审批，再报财政局拨款由民政局以支票方式发放至管委会，由管委会发放至个人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返贫人员收入，帮助返贫人员脱贫增收

项目名称：孤儿养育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0]35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本级承担100%

项目承担单位：沙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1-2021.1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约10人/次

补贴标准：散居孤儿养育标准1000元/人/月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补贴方式：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发放程序：各管委会审核后上报民政局审批，再报财政局拨款由民政局通关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让困难群众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及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政办[2013]582）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乌鲁木齐市加快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暂行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市级承担40%，区级承担60%；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市级承担40%，区级承担60%

项目承担单位：沙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44.4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1-2021.1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居家养老购买服务约630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约15家

补贴标准：第一类补贴标准500元/人/月；第二类补贴标准300元/人/月；第三类补贴标准150元/人/月；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补贴方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实际服务人数支付第三方服务单位

发放程序：由第三方提供服务记录表，老人签字确认及相关发票，民政局审核后按月支付服务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老年人生理和心理健康水平，减轻政府、家庭负担，有利于社会稳定，使老人这一弱势群体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医”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及无名尸体处理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政办[2008]241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乌鲁木齐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市级承担50%，区级承担50%

项目承担单位：沙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6.3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1-2021.1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待实际情况发生后确定

补贴标准：流浪乞讨危重症病人救助标准7万元/人；处理尸体费8500元/人；遇困人员临时救济标准1000元/人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补贴方式：个定点医院以支票形式结算

发放程序：根据入院情况由定点医院上报治疗明细单-沙区民政局审核-上报市民政局审核费用-无误后结算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流浪乞讨人员得到救助

项目名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07]305号《乌鲁木齐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市级承担50%，区级承担50%

项目承担单位：沙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4.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1-2021.1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9人/次

补贴标准：农村低保人均补助标准550元/人/月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补贴方式：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发放程序：各管委会审核后上报民政局审批，再报财政局拨款由民政局通关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让困难群众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项目名称：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0]35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市级承担50%，区级承担50%

项目承担单位：沙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0.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1-2021.1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约52人/月

补贴标准：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900元/人/月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补贴方式：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发放程序：各管委会审核后上报民政局审批，再报财政局拨款由民政局通关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让困难群众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项目名称：五七工老年人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党办发[2008]11号）《关于制定自治区城镇无收入困难老年居民生活补贴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市级承担50%，区级承担50%

项目承担单位：沙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5.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1-2021.1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约49人

补贴标准：五七工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150元/人/月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补贴方式：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发放程序：各管委会审核后上报民政局审批，再报财政局拨款由民政局通关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让困难群众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项目名称：养老机构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3]582）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乌鲁木齐市加快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暂行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自治区承担40%，市级承担30%，区级承担30%

项目承担单位：沙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9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1-2021.1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约1026人

补贴标准：一次性开办费1000元/床；运营补贴标准120元/人/月；暖气费22元/平方米；社保费补贴社保费补贴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补贴方式：以支票形式发放政府补贴

发放程序：机构申报-区民政局审核-市民政局审核-自治区民政厅审核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增强服务幸福感，促进家庭稳定和谐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7.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35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31万元，下降27.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办公经费及培训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4辆，价值69.6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价值69.67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01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40.13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1个，涉及预算金额3,096.05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2.00	其中:财政拨款	252.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 目标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进一步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根据乌鲁木齐市政府办公厅《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乌政办[2016]143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享受人次		≥13200		
		护理补贴享受人次		≥28800		
		发放次数(两个月发一次)		6 次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0 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最低保障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9.00	其中:财政拨款	819.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 目标	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每月按时、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乌鲁木齐市民政局《乌鲁木齐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乌民发[2004]110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户发放人次		≥25200 人次		
		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政策知晓率		≥8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65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及体检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4.84	其中:财政拨款	1024.8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落实我区高龄老人福利待遇,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按季度准时、准确发放 80 岁以上老人津贴,同时支付老年人体检补贴。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乌鲁木齐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乌政办[2011]397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 80-89 岁老人,人次			≥20800 人次	
		高龄津贴 90-99 岁老人,人次			≥2182 人次	
		高龄津贴 100 岁以上老人,人次			≥25 人次	
		高龄人员体检人次			≥5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80-89 周岁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75 元/人/月
		90-99 周岁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145 元/人/月
		100 周岁以上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225 元/人/月
		高龄人员体检费标准	132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巩固扶贫成果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 目标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巩固脱贫成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实施意见》的通知继续安排本级专项资金投入,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开展返贫人员的救助帮扶。实施巩固脱贫项目,帮助返贫人员就业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村(队)数准		=2 个		
		救助返贫人员数		≥30 人		
		实施巩固脱贫项目数		≥1 个		
	质量指标	农村返贫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		
		专项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巩固脱贫项目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项目实施时限		≥2021. 1&&≤2021. 12		
	成本指标	返贫人员救助标准		≤500 元/人/月		
		巩固脱贫项目成本		≤1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返贫人员收入,帮助返贫人员脱贫增收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返贫农户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孤儿养育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辖区孤儿的基本生活、教育、健康,使我区孤儿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准时、准确发放孤儿生活补贴资金。乌民发[2020]35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养育人次			≥10 人次	
		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养育标准			100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孤儿生活教育保障机制	逐步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及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4.47	其中:财政拨款	244.4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市政府《乌鲁木齐市加快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暂行办法》(乌政办〔2013〕582号)文件精神以及结合我区明年经济发展的目标要求,居家养老服务将扩大试点范围,完善居家养老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类补贴人数			27 人	
		第二类补贴人数			301 人	
		第三类补贴人数			461 人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数			15 个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第一类补贴标准	500 元/人/月
		第二类补贴标准	300 元/人/月
		第三类补贴标准	15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家养老人员满意度	≥95%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及无名尸体处理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6.34	其中:财政拨款	206.3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 目标	做好我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 进一步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乌鲁木齐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乌政办[2008]24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年流浪乞讨危重症病人精神病人数	≥70 人
		处理无名尸体数	≥14 具
		过往遇困人员临时救济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享受救助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危重症病人救助标准	7 万元/人
		处理尸体费	8500 元/人
		遇困人员临时救济标准	1000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有效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 目标	提高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每月按时、准确打卡发放农村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乌政办[2007]305号《乌鲁木齐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户人次		≥150 人次		
		发放次数		6 次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政策知晓率		≥8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55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15	其中:财政拨款	30.1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提高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准确拨付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乌民发[2020]35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次			670 人次	
		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900 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五七工老年人生活补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5	其中:财政拨款	5.2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提高保障五七工基本生活,及时准确拨付五七工生活补贴,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新党办发[2008]11号)《关于制定自治区城镇无收入困难老年居民生活补贴办法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6次		
		发放人次		≥600人次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五七工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		15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五七工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五七工生活标准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七工老年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补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5.00	其中:财政拨款	295.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落实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有效解决我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保障水平过低,有效供给不足和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根据乌鲁木齐市政府办公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加快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暂行办法》(乌政办[2013]58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床位数			≥40 张	
		运营补贴人数			≥23412 人	
		社保发放人数			≥3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中心正常运转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一次性开办费	1000 元/床
		运营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暖气费	22 元/平方米
		社保费补贴	社保费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我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保障水平过低，有效供给不足和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	逐步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1年01月31日